

衛生福利部公告

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

衛部醫字第1111660325號

主 旨：預告訂定「公共衛生師申請證書及證明書收費標準」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衛生福利部。
- 二、訂定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
- 三、旨揭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如附件，並刊載於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網址：<https://www.mohw.gov.tw>）網頁及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網址：<https://law.moj.gov.tw/>）之「法規草案」項下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為配合考選部預定於111年2月15日辦理放榜，並利考試及格者進行繳費後製發公共衛生師證書，考量時間緊迫，爰縮短預告時間為7日，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 （二）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 （三）電話：(02)85907419。
 - （四）傳真：(02)85907087。
 - （五）電子郵件：md1090511@mohw.gov.tw。

部 長 陳時中

公共衛生師申請證書及證明書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

依據公共衛生師法第三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經公共衛生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公共衛生師證書者，得充任公共衛生師。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略以，業務主管機關對於行政規費，應依直接材（物）料、人工及其他成本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並檢附成本資料，洽商該級政府規費主管機關同意，並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後公告之。基於現行民眾申請公共衛生師之相關文件，包括證書(含證書影本)、英文證明書及無懲戒紀錄證明，為訂定上開文件之收費數額，以建立公平合理之規費收取制度及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爰擬具「公共衛生師申請證書及證明書收費標準」草案，全文計三條。

公共衛生師申請證書及證明書收費標準草案

| 條文 | 說明 |
|---|--|
| <p>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 <p>本標準之訂定依據。</p> |
| <p>第二條 向衛生福利部申請公共衛生師證書、英文證明書及無懲戒紀錄證明者，應繳納費用如下：</p> <p>一、請領、補發或換發公共衛生師證書，每張新臺幣一千五百元。</p> <p>二、公共衛生師英文證明書，每張新臺幣五百元整；同次申請多張，自第二張起，每張新臺幣二百元</p> <p>三、公共衛生師無懲戒紀錄證明，每張新臺幣二百元。</p> <p>申請前項第一款證書影本者，每張新臺幣二十元。</p> | <p>一、第一項明定向衛生福利部申請公共衛生師證書及各項證明文件之收費標準。</p> <p>二、因影本上需蓋印本部相關文字，爰於第二項明定申請公共衛生師證書影本之收費標準。</p> |
| <p>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 <p>本標準之施行日期。</p> |